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宣佈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17,720	175,033
銷售成本	(113,773)	(102,493)
毛利	103,947	72,540
其他收入	5,876	25,556
出售其他投資溢利／(虧損)	30,951	(31,081)
其他投資未兌現溢利	12,900	86,3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23)	(10,895)
行政費用	(69,043)	(64,237)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	(11,141)	2,871
經營溢利	64,767	81,116
融資成本	(6,966)	(6,638)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溢利及虧損	1,449	(34,503)
除稅前溢利	59,250	39,975
稅項	(363)	—
未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887	39,975
少數股東權益	(6,529)	(3,513)
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52,358	36,462
儲備撥入	9,266	—
	61,624	36,462
股息		
中期	12,175	25,575
擬派末期	18,319	30,579
	30,494	56,154
每股盈利		
基本	17仙	11仙

附註：

1. 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修訂及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的會計計算方法和披露規定。各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造成之影響詳述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內。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於年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水泥銷售	173,780	163,905
電子產品銷售	3,684	2,262
木材及其他木器製品銷售	1,771	750
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38,485	8,116
	217,720	175,03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44	22,823
其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35	2,416
其他	1,097	317
	5,876	25,556

3. 業務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種類劃分並以主要業務分類申報為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並以次要業務分類申報為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別地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水泥產品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業之水泥產品，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具有租務收益潛力之工業、商業及住宅房產，
 (c) 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短期及長期投資項目，及
 (d) 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電子產品及夾板產品。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

(i)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投資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3,780	163,905	38,485	8,116	—	—	5,455	3,012	217,720	175,033
其他收入	214	—	159	66	617	244	107	7	1,097	317
合計	<u>173,994</u>	<u>163,905</u>	<u>38,644</u>	<u>8,182</u>	<u>617</u>	<u>244</u>	<u>5562</u>	<u>3,019</u>	<u>218,817</u>	<u>175,350</u>
分類業績	<u>41,440</u>	<u>34,533</u>	<u>9,414</u>	<u>30,404</u>	<u>11,888</u>	<u>13,703</u>	<u>(56)</u>	<u>(17,454)</u>	<u>62,686</u>	<u>61,186</u>
利息及股息收入									4,779	25,239
未分配費用									(2,698)	(5,309)
經營溢利									64,767	81,116
融資成本									(6,966)	(6,638)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 溢利及虧損	—	—	1,449	(34,503)	—	—	—	—	1,449	(34,503)
除稅前溢利									59,250	39,975
稅項									(363)	—
未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887	39,975
少數股東權益									(6,529)	(3,513)
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 淨溢利									<u>52,358</u>	<u>36,462</u>

(ii)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收入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		越南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090</u>	<u>4,745</u>	<u>10,372</u>	<u>5,634</u>	<u>205,258</u>	<u>164,654</u>	<u>217,720</u>	<u>175,033</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3,773	102,493
折舊	22,984	23,937
本年度商譽攤銷*	921	—
核數師酬金	671	661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5,254	11,8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0	459
	<u>15,714</u>	<u>12,342</u>
外匯虧損淨額	12,251	10,652
聯屬公司權益減值*	441	—
投資證券減值*	156	11,153
發展中物業減值*	—	641
固定資產減值*	—	10,327
短期投資未兌現虧損*	4,02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893
出售聯屬公司虧損*	—	70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699)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減值回撥*	—	(26,890)
呆帳撥備*	5,387	—
淨租金收入	<u>(36,433)</u>	<u>(7,556)</u>

* 此等項目於綜合損益帳上包含於「其他營運收入／(費用)」項內。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600	6,1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董事	301	337
其他	—	139
財務租賃	65	49
	<u>6,966</u>	<u>6,638</u>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稅項	363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由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當時合適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計算。

7. 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8仙)	12,175	25,575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10仙)	18,319	30,579
	<u>30,494</u>	<u>56,154</u>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52,35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6,462,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6,183,000股(二零零一年：326,18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後每股盈利並未列出是因為未行使之認股期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效應。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為217,72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之營業額175,033,000港元上升24.4%。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52,358,000港元，對比上年同期錄得之36,462,000港元上升43.6%。

本年度來自營運之綜合溢利(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稅項及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溢利及虧損，及未計入未分配費用、融資成本，利息及股息收入)共錄得62,686,000港元。其中越南水泥廠佔溢利41,440,000港元，西貢貿易中心連同其他投資物業佔溢利9,414,000港元，餘下11,832,000港元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其他投資活動。

水泥業務

於本年度，越南之水泥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為173,78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6%之增長。本年度越南水泥及熟料之銷售量對比上年度同期亦錄得6%之增長至590,000噸。本地水泥之需求於本年度內仍然強勁。於年內，由於水泥生產線之改造及電力供應出現短暫不穩定情況，而導致生產量之增長受到窒礙。另外，加上煤及油等燃料價格之上升，亦造成水泥及熟料之全年平均生產成本有輕微的上漲。

展望二零零三年，隨著水泥廠改造生產線計劃於上半年完成，預計二零零三年全年之水泥及熟料生產量可達700,000噸。另一方面，平均生產成本亦預期可因完成改造後所帶來之效率改善而有所下降。因預期越南之建設工程及發展於可見將來依然蓬勃，本集團對於其越南之水泥業務前景表示樂觀。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物業投資

根據越南政府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二年越南之國民生產總值達致7%增長。惟其主要由本地投資所帶動，特別來自工業生產(包括石油與天然氣生產)及建設工程等活動所帶動。相反，外國直接投資金額對比二零零一年度卻出現頗大之跌幅。另外，雖然美越雙邊貿易協議已落實超過一年，但預期大幅增加之外國投資卻尚未見出現。

因缺乏顯著之外國投資流入，市場對越南胡志明市出租寫字樓之需求於二零零二年度仍然呆滯。本集團之西貢貿易中心出租情況亦無重大改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貢貿易中心錄得之出租率為54%。對比上年之52%只微升2%。惟平均租金對比上年度卻有所上升。雖然出租情況之發展步伐仍預期較為緩慢，但西貢貿易中心對本集團之淨現金流入貢獻於年內卻有明顯之上升。

於二零零二年初，本集團收購了若干位於中國上海一黃金地段之住宅物業，作為投資用途。該等物業之大部份面積已經租出，並取得約7.8%之平均年回報率。至於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投資物業亦已經全部租出，並為本集團帶來較平穩及固定之現金流入。

維康力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作出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一間生物科技公司——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維康力」)之10%股權。維康力現時正研究發展數種保健產品，其主要針對愛滋病、癌病、乙型肝炎之治療及減低其痛楚。另外，維康力正在研究及發展抗衰老的保健產品。該等產品目前仍在臨床實驗階段，但大部份產品之初步實驗結果表現令人鼓舞。亦有見及此，本集團相信目前乃適當時候增加此方面之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維康力65%股權。在收購完成後，維康力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亦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雖然維康力之業務目前仍處於最初階段，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充滿期望及信心。

股息

有見本集團達致較平穩之收入及現金流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各股東，連同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令本年度全年之股息共每股港幣10仙。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各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支持表示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對比上年度已獲得重大改善。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136,75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433,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136,81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1,612,000港元），當中有61,04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3,478,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付還及72,284,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付還。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和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10%及90%。水泥廠生產線之擴建投資及向母公司歸還借款皆令致水泥公司對越南本地銀行之越南盾借貸增加。總借貸中約26%為固定利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務和股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8.8%（二零零一年：3.2%）。

主要持有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有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12,000,000股，相等於價值28,5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收購了本集團主席陸擎天先生作為大股東之一間生物科技公司—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之10%股權，總代價為28,610,250港元，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另外，於年度內，本集團亦以總代價42,800,000港元收購了若干位於中國上海其中一黃金地段之住宅物業，本集團持有該等物業作為投資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780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5,71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342,000港元）。與上年度比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詳情

在上面「重大收購及出售」項下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收購維康力10%股權之交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進一步間接收購維康力65%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維康力之股權增至75%。收購65%維康力股權交易之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200,0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另外，本集團亦批出一項總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給予維康力以資助其營運。

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干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213,362,000港元及若干定期存款總值為20,31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給予本集團之貸款設施。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外匯波動之風險。與去年比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南盾相對美元已有2.0%（二零零一年：3.9%）之貶值，以導致本集團錄得12,251,000港元之外匯虧損及210,000港元因演譯外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帶來之外匯差距。因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之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本集團所採用以使其外匯風險減至最低之措施，與去年於年報內所述一樣。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0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預期末期股息之派發日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於聯交所網址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規定載述有關全年業績公佈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陸擎天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詳）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詳）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認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詳）、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配發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增發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上鄉道39至41號昌華工廠大廈六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4) 根據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於25-4-2003刊登的內容。